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(核定版)

100年07月28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0年08月08日校長核定  
101年08月28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09月05日校長核定  
102年0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
102年11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  
105年10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11月01日校長核定  
107年06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06月26日校長核定  
109年01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02月07日校長核定  
112年03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03月20日校長核定  
113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3年06月14日校長核定  
**113年09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  
**113年09月23日校長核定**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、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,並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,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,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,係指本校各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。
- 三、本校各系、中心所提供學生實習之實習機構,須通過本校各系、中心之評估,且須與本校各系、中心簽訂實習合作契約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,係指各系、中心開設國內外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:

## (一) 暑期課程

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四週以上,包括各系、中心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
1. 開設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,實習時數不得低於160小時。
2. 開設4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,實習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。

## (二) 學期課程

每學期開設學分數上限為9學分,於校外實習至少為期4.5個月,實習時數至多720小時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學生得依各系、中心訂定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,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## (三) 學年課程

每學年開設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，於校外實習至少為期 9 個月，實習時數至多 1,440 小時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學生得依各系、中心訂定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#### (四) 境外實習課程

開設 1 學分以上，實習時數需為學分數 2 倍之課程，實習地點以國外姊妹學校或境外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#### (五) 職場體驗實習

開設 1 學分以上，實習時數需為學分數 2 倍之課程，實習地點以國內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含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
學生實習學分認列為畢業學分以 18 學分為上限。

### 五、實習課程免修規定

(一)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申請免修。免修之學分數至多以該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為限，並由學生所屬系於實習課程結束，審核同意後給予免修。

(二) 身心障礙生、僑生/外國生、港澳生、陸生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得向學生所屬系申請免修。

六、學期及學年校外實習學生獲實習機構及系同意者，得以個案提出彈性修課申請，或依本校跨部選課辦法至本校進修部修習相關課程。

七、全學期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該門課程成績不計入單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
八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、學分採計、成績處理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九、校外實習課程教師鐘點費核算方式

(一) 每輔導 1 生，每週發給 0.1 小時鐘點費。

(二) 每門實習課程輔導學生人數以 15 人為上限。

(三)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輔導 20 人為上限。

(四) 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，不受超授鐘點數上限之限制。

十、學生修習全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依規定繳納全部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；惟延修生選課未達 10 學分時，則依實際修課時數繳交學分費。另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准，並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十一、教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，得申請國內交通費補助。惟每學期同一機構限一師一次訪視，並事先由開課單位以簽呈申請並註明經費來源奉核准後，由教師辦理公假之申請，若計畫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十二、本要點交通費補助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獎補助經費，或其他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